

## 統計資料背景說明

資料種類:火災災害統計

資料項目:起火建築物

### 一、發布及編製機關單位

\*發布機關、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\*編製單位：基隆市消防局

\*聯絡電話：02-24302691\*423

\*傳真：02-24335637

\*電子信箱：

### 二、發布形式

\*口頭：

( ) 記者會或說明會

\*書面：

( ) 新聞稿 (V) 報表 ( ) 書刊，刊名：

\*電子媒體：

( ) 線上書刊及資料庫，網址

( ) 磁片 ( ) 光碟片 ( ) 其他

### 三、資料範圍、週期及時效

\*統計地區範圍及對象：凡所發生火災之建築物均為統計對象

\*統計標準時間：以每月1日至月底之事實為準

\*統計項目定義：

(一) 起火建築物：為引起火災之建築物，非延燒之建築物。

(二) 建築物高度：依建築技術規則建築設計施工編第1條，以基地地面以上樓層數之和計算建築物層數高度。

(三) 起火建築物類別分：為建築物申請登記之用途。

(四) 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：以受災時實際使用之用途。

(五) 獨立住宅：為單獨住戶且自基地以上無分隔使用之房舍（俗稱透天厝）。

(六) 集合住宅：為具有共同基地及共同空間或設備，並有3個住宅單位以上之建築物。

(七) 辦公建築：指政府機關或供商談、接洽、處理一般事務之辦公室。

(八) 商業建築：供商業交易、陳列展售、娛樂、餐飲、消費之場所。

(九) 複合建築：為1棟建築物中有供各類場所消防安全設備設置標準第2編消防設計，第12條第1款至第4款各目所列用途2種以上，且該不同用途，在管理及使用形態上，未構成從屬於其中一主用途者。

(十) 倉庫：供儲存物品之場所。

(十一) 工廠：製造、修理、包裝物品之場所。

(十二) 寺廟：供宗教信徒聚會活動之場所。

(十三) 其他：如公共集會、文教、醫療類場所。

\*統計單位：次

\*統計分類：

(一) 按建築物高度分：分為5層以下、6至10層、11至20層、21至30層及31層以上。

(二) 按起火建築物類別分：分為獨立住宅、集合住宅、辦公建築、商業建築、複合建築、倉庫、工廠、寺廟及其他。

(三) 按起火建築物火災時用途分：分為住宅、營業場所、作業場所、倉庫、空屋或修建中、公共設施及其他。

\*發布週期(指資料編製或產生之頻率,如月、季、年等):月

\*時效(指統計標準時間至資料發布時間之間隔時間):20日

\*資料變革:無

#### 四、公開資料發布訊息

\*預告發布日期(含預告方式及週期):基隆市消防局  
<https://www.klfd.klcg.gov.tw/tw/klfd1/>

#### 五、資料品質

\*統計指標編製方法與資料來源說明:依據各消防分隊所報「起火建築物」表彙編。

\*統計資料交叉查核及確保資料合理性之機制(說明各項資料之相互關係及不同資料來源之相關統計差異性):詳加核對各項統計報表資料,對於異常資料再以電話複核。

六、須注意及預定改變之事項(說明預定修正之資料、定義、統計方法等及其修正原因):無

七:其他事項: